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5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拟定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详见2017年8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完成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在北京市海淀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暂定名为北京百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拟定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创意文化产业项目的策划、设计和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与开发；影视文化创意；动漫、动画制作等（以最终注册为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以 2017 年 8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南宁高新区高新四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